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山东版本

□ 刘国亮

齐鲁策论

山东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适应这一变化，山东近年来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结构服务化步伐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

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产业结构的持续服务化特征明显。

就全国而言，无论是产值结构还是就业结构，第一、第二产业的占比在持续下降，第三产业占比在持续上升。但山东三次产业结构服务化的发展步伐，显著大于全国步伐，其结果是山东相对于全国，第三产业的相对地位上升，第一、第二产业的相对地位下降。

统计数据显示，山东省第三产业的产值比重，从2013年的41.2%，提高到2019年前三季度的50.8%；第二产业的产值比重，从2013年的50.1%，下降到2019年前三季度的43.4%。而全国的情况是，第三产业产值比重，从2013年的46.1%，提高到2019年前三季度的54%；第二产业的产值比重，从2013年的43.9%，下降到2019年前三季度的39.8%。这表明，山东近年来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经济结构服务化步伐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

山东的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呈现的是全省上下对落后动能的主动淘汰、对旧产能的主动消减、为新动能的建立和成长主动留出空间的过程。整体而言，山东的新旧动能转换过程是走在全国前列的，是经济增长先期进入新阶段之后的国家和地区必然要经历的动力转换过程，是先期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的必然结果。因此，GDP增长 rates 的变化，已不能全面反映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后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不能反映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及其实现程度。在经济发展新形势下，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我们一定要破除“唯GDP”观念，以新发展理念统领思想认识，既能粉饰太平，更不应盲目悲观，而应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努力推动经济向着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实迈进。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对经济结构服务化过程的认识，既不能纯粹从竞争性市场体系中、从自由贸易体制和开放的国际分工体系中简单推导，也不能简单从需求增长的结构变化中自动延伸。技术发展的未来趋势加上国家及民族利益实现的考量，反映在经济结构上的选择结果是，经济结

构的基础性状态决定的生存性意义大于竞争性市场价值，某些产业的存在，决定了其他产业、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在世界范围内配置资源、获取利益的能力，因此要在国家发展的战略大局中，重新审视基础产业的战略价值和市场价格。如第一产业这个山东的优势产业，其所呈现的意义，不仅仅在GDP增长率的贡献上，更重要的是它的保障作用、稳定作用和战略价值。同时，山东经济结构升级的基本路径和模式选择，必须与山东经济发展的具体过程相契合。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反映出新旧动能转化的结果，而不是去消除落后动能的自然结果。阶段性的增速调整，必须带来新产业结构支撑下的增长率恢复，至少要在获取市场利益的能力方面有显著的提升，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进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注重把握新发展理念五个维度之间的统筹协调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为主要内容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实现宏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遵循。

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调整，是新发展理念表述中的维度之一。比如，新旧动能转换是创新发展的应有之义，没有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就只有“破旧”之动作，难有“立新”之结果。

经济结构服务化的趋势，反应的是协调的要求，但协调发展理念显然比经济结构服务化这一单一趋势丰富得多。

同时，不同维度的表述之间，存在深厚的逻辑关系，这些逻辑关系呈现的是互补或者是协同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加总关系。比如，创新驱动必然包含有开放之意，开放是实现创新驱动的必然要求，也会助推创新驱动的实现过程。创新与绿色同样存在类似关系，创新过程的绿色保证是必须的，否则创新的结果带来的幸福感要大大打折扣，绿色损害不能成为创新发展的代价，绿色本身就是决定幸福感的重要因素，而且会越来越重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义，不仅表现为绿水青山会带来经济增长的要素意义，还更应该具有效用改善的直接意义。

因此，新发展理念包含的五个维度，只有在整体上进行把握，才能在实践中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意义，是谋求人民的幸福感不断提高，而决定这一幸福感状态的因素呈现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新发展理念五个维度的，只有在总体上的加总结果才能决定人民的幸福感，而这种加总过程存在各维度间的互补与协同关系；二是在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阶段，新发展理念五个维度产生的边际意义，并不完全表现为统一性的递减状

态，他们各自的重要性可能会有替代性、互补性亦或是重要性的递进性特征，比如高收入水平下人们对于绿水青山的边际评价，在其面临的物质财富约束背景下，会大大高于低收入水平下人们面临相应物质财富约束下的边际评价，因此不仅仅是创新驱动的增长和共享结果显著改善了人们的福利判断，绿水青山的自然供给也同样会决定人们的幸福感。

以创新驱动为牵引，以绿色共享为基准，统筹扩大开放和结构协调，厚植基础产业发展根基，谋求长期获取市场利益能力，不断提升广大民众幸福感、获得感

落实新发展理念，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山东版本，需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GDP增长率与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增强关系。基本的GDP增长率，是保证人民群众幸福感提高的基础性保证，但是单纯追求GDP增长率的提高，追求GDP增长率的地区间比较，显然已经不能完全反映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的协同，才是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的重要基础。为此，应在以下几方面谋划好工作：一是更加注重GDP增长的质量，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下功夫，彻底摒弃以破坏、破坏为前提的替代性增长，实现以效率提升、创新驱动为动力的高质量增长；二是更加注重绿色发展的意义，协调好产业选择、产业发展与生态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等的关系，坚决杜绝为GDP增长牺牲环境质量的现象；三是更加注重处理好城乡之间、产业之间、职业阶层之间的收入均衡，解决好低收入阶层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打赢脱贫攻坚战。

短期调整与长期竞争力的关系。中国的工业化过程，是在较短时间内经历了发达国家上百年完成的工业化过程。这一快速的工业化过程，伴随有非常显著的“创造性毁灭”特征，技术、产品、企业、行业的更替，周期短、革命性强、与劳动力供给的自然生命周期存在矛盾冲突，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劳动力结构性失业问题。我们既要通过大力发展教育与培训事业，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满足创新发展的需要，也要着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劳动力结构性失业问题和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新旧动能转换会带来短期冲击，在化解短期冲击的负面影响时，我们一定要保持战略定力，具备谋求长期竞争力的战略考量。为此，必须牢固树立两种意识：一是保底线、防风险的忧患意识，二是强根基、谋未来的战略意识。

总之一，在高质量发展大背景下，山东未来经济发展需要统筹新发展理念的五个维度，以创新驱动为牵引，以绿色共享为基准，统筹扩大开放和结构协调，厚植基础产业发展根基，谋求长期获取市场利益能力，不断提升广大民众幸福感、获得感，努力打造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山东版本。

中的技术进步特别是生物技术进步，破除第一产业是低技术、低效率产业的传统认识，中国的粮袋子和菜篮子永远不能拿在别人的手上；二是做大做强制造业，充分发挥和做强山东制造业优势，重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和制造业价值链持续升级；三是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注重引进和利用战略资源，利用科技研发平台和高校资源，引育并举，大规模储备和利用高端人才资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居民收入增长与公共服务改善过程中的共享与均等化的关系。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感的改善越来越取决于居民分享和获得的公共品数量质量以及获得公共品的方式，如教育、医疗、交通服务、健康与养老、政府服务等。因此，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仅要通过助推经济增长体现出来，也要通过改善公共品供给体现出来，还要通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出来。为此，各级政府要在以下方面做好工作：一是不断丰富完善公共品供给，建立公共品最优供给和共享保障机制，重点解决好广大民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民生问题；二是加强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建设成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运行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三是完善基层社会组织自主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基层社会组织自主决策基层公共事务的能力，不断扩大基层民众参与公共治理过程的范围，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短期调整与长期竞争力的关系。中国的工业化过程，是在较短时间内经历了发达国家上百年完成的工业化过程。这一快速的工业化过程，伴随有非常显著的“创造性毁灭”特征，技术、产品、企业、行业的更替，周期短、革命性强、与劳动力供给的自然生命周期存在矛盾冲突，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劳动力结构性失业问题。我们既要通过大力发展教育与培训事业，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满足创新发展的需要，也要着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劳动力结构性失业问题和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新旧动能转换会带来短期冲击，在化解短期冲击的负面影响时，我们一定要保持战略定力，具备谋求长期竞争力的战略考量。为此，必须牢固树立两种意识：一是保底线、防风险的忧患意识，二是强根基、谋未来的战略意识。

总之一，在高质量发展大背景下，山东未来经济发展需要统筹新发展理念的五个维度，以创新驱动为牵引，以绿色共享为基准，统筹扩大开放和结构协调，厚植基础产业发展根基，谋求长期获取市场利益能力，不断提升广大民众幸福感、获得感，努力打造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山东版本。

(作者系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办好职业教育的德国经验

□ 邰长春

德国制造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其系统完备、特色鲜明、成效卓著的职业教育体系，对于山东建设我国首个“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1月14日，由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我国首个“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正式落地并启动建设。借此，山东或将率先建立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我国职业教育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德国制造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其在数百年的工业发展历程中，形成和构建了系统完备、特色鲜明、成效卓著的职业教育体系，许多有益经验可资借鉴。

法规完备，保障有力。“双元制”是德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体现与机制。在推动校企双主体融合、协同育人的过程中，德国重视法律的保障作用，逐渐建立了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其完备性体现在几乎对产教融合的所有问题进行了规范，如参与主体、主体责任、体制机制、主体资质、培训项目开发与修订、课程框架制定、考核评价等。在德国完备的法规体系中，《职业教育法》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其对相关议题作出了非常全面和细致的规定，是职业教育实践共同体行动的指南和其他法规制定的重要依据。法规的主体部分是协议、条例与框架计划等。其中，条例类法规是职业教育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占主导地位的是《培训条例》。不仅如此，德国政府还重视法规的适时修订和更新，以应对不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

主体多元，注重协调。职业教育是社会性事业，其实施依赖于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协同。德国《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雇主、工会、行业协会和国家部门要为大多数的职业资格发挥作用。《企业法》要求企业与工会之间进行磋商，要与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合作。在多元协同中，政府发挥着主导性作用，行业协会与企业是关键主体，工会是重要参与力量，联邦职教所、联邦劳动局等是具有重要职能的中间性机构。多元协同不只体现于上述四大主体之间，还体现在联邦政府各部门之间、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雇主和工会之间。多元协同的关键是协调机制的构建，德国既有专门性的协调机构、协调性协议，也强调在机构中以多主体共同治理与决策实现部门间的协调。比如，德国建立了“协调委员会”，保障《培训条例》和《教学框架计划》之间的协调；多元主体共同构成联邦职教所决策委员会，保障不同部门在职业教育咨询建议、发展计划等相关事项上的协调与一致。

系统设计，具体明确。德国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设计十分系统，建构了包括主管、监督、协调、决策、行业企业等广泛部门在内的职业教育共同体，建立了“联邦—州—企业（行会、企业、工会）—教（学校）—研”多元主体沟通协调机制，并且系统设计微观的课程开发流程，实施以能力为导向的课程设计与教学，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完善其治理结构，创造、优化治理工具。此外，对职业教育的治理程序、要求、标准的机制设计十分具体明确。如1973年的“职业学校专业实践教师培训与考试框架条例”就明确而详细地规定了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

激励为要，信仰为基。企业作为经营性实体，其参与职业教育必然会考虑成本与收益问题。如果职业教育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大于其成本支出，企业才会有参与职业教育的动力。调查显示，德国多数企业对职业教育的成本收益比较满意，只有11%的企业认为成本高于收益。除了培训直接的收益与激励之外，德国政府也比较重视对企业的激励，激励方式包括提供培训津贴、贷款政策、税收优惠和项目支持等。同时，积极进行社会责任建构，产生对职业教育的心理认同，是德国职业教育的一个亮点和重要基础。在产业、行业的历史发展与当代国际经济竞争中，德国行业企业普遍热衷职业教育，全社会形成了对职业教育的心理认同与责任意识，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关键靠人才，靠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对于山东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培育“十强”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意义。在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过程中，山东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借鉴德国经验。

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业教育的责任主体。首先，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地位、作用与职责，健全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其次，要促进行业组织、职业教育集团、行指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产业园区、企业等组织的发展，健全其深入参与职业教育以及与企业学校协同育人的关键性体制机制。再次，要建立从培训企业到培训人员的系列资质认证标准与制度，健全企业培训评价标准与体系，推进企业职业培训的规范化与健康化发展。最后，要建立类似德国“联邦职教所”的机构，发挥其发挥其功能、跨界的桥梁、沟通的机制一体化作用，构建并发挥其研究、咨询、协调、标准建立、课程开发、教师专业发展等多元化功能。

健全法规体系，填补职业教育的法制空白。近年来，国家和部分省份颁布了一系列推进职业教育的政策，但这些政策基本属于激励引导性的，缺乏强制性。同时，在实践中，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还面临着不少法律障碍和道德风险，这制约了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我国颁布的《职业教育法》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其第二十三条是：“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融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合作，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这是该法唯一提到产教融合的地方，但对于如何构架起产教融合的框架、如何具体实施没有进一步的细则性规定。总之，要通过更大的力气，去加强职业教育立法工作，使法规适应变化的时代新环境与发展的新需求，以更全面、更具操作性的法规体系，推动和保障产教融合广泛、深入的实施。

优化课程治理，推进职业教育课程建构。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是我国职业教育在课程层面上融合的方法，但课程开发的标准和质量存在很大局限。因此，应该进行课程标准化机制的创新。根据产业行业的特点，对于全国普适性课程，建议由全国性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学校专家编制专业核心课程，如电商专业、自动化专业；对于地方普适性课程，建议由地方行指委组织本地行业专家和教学专家编制专业核心课程。在教学层面，建议以国家教学成果奖、省市教学成果奖和学业水平测试为抓手，引导学校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推进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目标，以行动导向教学为方法范式的教学改革，强化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的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对接。

积极文化氛围，使职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近年来，我国也特别重视文化建构，比如通过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文明风采活动等进行宣传展示；通过国家级报刊媒体对职业教育政策与职业教育发展的积极宣传；通过新媒体的广泛介入等，形成了一定的文化积淀。一批企业已开始意识到参与职业教育的责任和价值，开始有了积极的行动建构。但与德国普遍的文化氛围相比，我们还存在较多不足。在未来，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既要发挥自身优势，也要积极联动，尤其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渠道，利用“职教活动周”等时机，对职业教育的理论、政策、实践等进行全方位的阐释与宣传，扩大宣传的影响面与覆盖面，努力建构职业教育的文化氛围。

(作者系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应该如何培育？

□ 依绍华

改善消费环境就是改善供给。必须不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保障体系，提高消费质量、改善消费体验，持续营造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的消费环境，从而更好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1月初，全国多个城市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其中济南、成都、重庆、武汉、长沙等地均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列为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去年10月14日，商务部等14部门曾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指导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

从国际经验看，巴黎、纽约等城市之所以能够成为综合化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关键在于其完善的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保障体系。近年来，在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的消费环境已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消费品在流通环节仍存在一些瓶颈和短板，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高质量消费需求。

传统商业企业供给质量不高。以百货商店、超市为主的传统商业业态，尽管在提升商品供给和服务创新方面进行了多种尝试，但是多数“雷声大雨点小”，主要表现在：传统商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信息数据开发和应用程序有限，自身缺乏商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传统商业企业难以提供实体购物场所为主，服务内容主要围绕商品买卖展开，文化、社交、娱乐休闲功能偏弱，导致企业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在拓宽销售渠道、向线上转型过程中，由于人员素质、管理理念和管理能力不足，多数企业线上销售都未达到预期，使得传统商业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社区商业功能有待完善。社区商业作为城镇居民基本生活配套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目前，我国城镇社区商业功能较为齐全，基本满足了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但是社区商业缺乏规范性，连锁率较低，一些商品质量无法得到有效监管，而且由于缺乏统一功能布局，使得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较为有限，整体服务质

量不高。

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有待规范。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与流通产业相融合，催生出许多新业态新模式，如“O2O”模式在餐饮、购物等领域的广泛发展，以及互联网健身、远程培训等新模式的迅速兴起，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消费方式，也为商家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但是新业态形式多样且属于多个产业交叉范畴，在现有法律体系中往往缺乏直接对应的条文规定，商家行为在商业新模式发展初期处于“野蛮生长”状态，缺乏必要的法律政策约束，甚至一些商家采用免费或让利等形式诱惑消费者，进而给消费者带来各种损失。

农村流通设施供给水平偏低。近年来，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并与城市消费形成良性互动，但是农村流通设施供给与农村居民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缺口。主要表现在：农村流通主体发展不够完善，流通设施现代化水平滞后于城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布局不完善，导致农村地区所消费的一些商品品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且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问题突出，制约了农村地区消费规模的提升。

消费保障体系不够健全。随着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广泛兴起以及消费者权益意识的提高，涉及消费环境质量问题层出不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质量不合格商品仍在市场上流通；虚假宣传等商业欺诈行为时有发生，尤其在实体商场和电商平台上的促销过程中，随意调价现象、欺骗消费者行为屡禁不绝；售后服务质量不高，尤其是实体店退货难，服务“三包”条款在实际执行中落地难，售后服务加价现象较多；消费者维权成本较高，维权程序复杂，举证过程冗长烦琐，使消费者不得已而放弃维权，影响了消费质量。

当前，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征，对消费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倒逼供给端在商品结构、服务内容和商业环境等方面提升和改进。因此，只有持续营造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的消费环境，才能够更好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创新流通发展，鼓励和推动传统商业企



业转型升级。通过政策鼓励传统商业企业引进新技术，加强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在传统商业企业中的应用和普及程度，在商品供给方面实现多样化、差异化优势。鼓励商业企业提高连锁化程度，或建立采购联盟，提高与生产企业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商品研发设计水平，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产品，建立以商业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商品供给和补给能力。引导商业企业拓展服务功能，根据商业企业地理位置、市场定位和周边竞争者条件，调整商场布局，优化经营内容，改善购物环境，并在购物功能基础上，适当增加餐饮、娱乐、文化功能，使其由购物场所向社交、休闲和文化场所转变，满足综合性、一体化消费需求，提升消费体验。

完善法律体系，增强消费保障。首先，加强对消费新业态的追踪管理。在现有法律体系框架下，针对新业态尤其是针对线上线下商业行为，及时提出可依据的法律解释，整合现有法律法规，提升其适用性。其次，健全规范市场秩序的立法，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加大对虚假宣传等商业欺诈行为惩处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有效监督企业行为，净化市场秩序。再次，建立追溯体系可追溯制度。在现有肉类、中药材可追溯体系基础上，扩大商品可追溯范围，并实行产销全覆盖，从供应采购、销售服务及物流配送等环节，均实行全程追溯管理，使假冒伪劣商品无处可藏。最后，简化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加强消费者协会等行业组织在消费维权方面的地位，对维权过程进行跟踪和指导，并督促企业给予先行赔付或补偿消费者，加快

维权处理过程，减轻消费者负担，为消费者创造安心、舒心的购物环境。

提升社区服务便利度和现代化程度。首先，进一步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基础上，增加辅助服务功能，包括家政、教育、养老、医疗等社区服务，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其次，落实居民建筑规划相关要求，明确社区生活服务配套用房规划，同时全面落实工商水电气同价政策，减轻社区商业设施成本压力，促进社区商业的发展。最后，鼓励品牌连锁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落户社区，提高社区商业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商品品质，保证商品品质，满足消费者升级需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首先，提高农村流通网络及网点覆盖面。包括增加先进运输工具、物流、仓储等设施的配备数量，加强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大型农产品超市网络建设等。其次，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村镇末端配送服务质量，推进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的建设，构建多层次、规模化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解决农民网购“最后一公里”问题。最后，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现代物流主体。通过统一规划、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政策性的引导以及发展优势融合等手段，鼓励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渠道下沉到农村市场，同时鼓励中小流通企业整合分散资源，实现跨区域、跨地区中小流通企业合作联盟，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

提升商业街、步行街运营质量。商业街、步行街作为专门的流通设施，在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的同时，还提供了休闲、娱乐等功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综合性需求，在很多城市都成为商圈的代表。随着消费者对体验式商业需求增加，传统上以购物为主的商业街、步行街吸引力逐渐弱化，亟须改造升级。可以在原有购物休闲功能基础上，增加文化演出、生活展览等活动，引入商品展示中心、智能平台等，并进行合理功能规划布局，将商业街、步行街打造为大型复合商业中心，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活社交场景服务。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流通产业研究室主任)